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

破产法立法指南

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申请后融资的建议*

1. 为准备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六届会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载于附件中的关于申请后融资的建议。
2. 附件所载原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

* 本说明未能按会议开始前提前十周的规定提交，因为现在已是 2009 年 4 月初。



附件

建议将以下案文纳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第三部分的评注：

1. 当一公司或公司集团破产并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时，这种申请往往会造成违反相应的贷款协议，从而使该公司或公司集团的放贷人有权中断根据贷款协议垫付资金。如果破产法没有对根据申请自动启动程序作出规定，从提出申请到启动程序可能会有几个月的时间。一般来说，在这一过渡期间内，法院必须对公司或公司集团提出的申请是否满足了启动程序的法定标准作出独立评判。在此期间，如果公司或公司集团继续作为经营中的企业经营，公司或公司集团必须有能力继续开展业务，支付员工薪资，向供应商付款，并基本上继续进行日常活动。为了支付这些经常性费用，公司或公司集团一般需要在此过渡期间获得新的融资。
2. 能否在这一过渡期内获得融资，可能会决定公司或公司集团的重整最终是否可行，还是说必须进行清算。如果不为公司或公司集团提供在这一过渡期内偿付诸项费用的资金，那么企业就无法进行重整，因为它们无法继续雇用员工或保持现有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最后极有可能被迫进行清算。
3. 相反，如果在破产法中作出规定，允许在从提出申请到启动程序的期间内提供申请后融资，就可以保持公司或公司集团进行重整的可能性。这样的规定通常是必要的，它可以向公司或公司集团现有的放款人提供保证，使其能够提供额外融资，或者向任何新的放款人提供保证，使其能够在从申请到启动这一相对较短的期间内提供其他融资。
4. 尽管从申请到启动可能只有几个月的时间，但债务人的资金来源很有可能在这一期间被掐断，因为如上所述，提出申请往往会引发现有贷款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因此，万一法院不下达批准申请后融资的授权，有些债务人可能没有充足的现金渡过这一过渡期，甚至在没有启动程序之前就失去了重整的机会。
5. 《立法指南》建议 39 规定，在需要采取临时措施保护债务人资产和债务人权益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在启动破产程序之前下达临时措施以保全债务人的资产。这些措施可以包括提供融资以渡过从申请到启动这一期间。
6. 因此，授权债务人在临时过渡期内取得融资，应当被视为是在《立法指南》建议 39 的权限范围之内。